附件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申报资格条件附则**

第一条 申报资格条件中所指表彰奖励、业绩成果等，除特殊规定外，均应为取得现等级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资格证书以来获得。

第二条 申报资格条件中各项表彰奖励、业绩成果等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公示，凡未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并公示的，报名资格审查和综合评审时不予认可。以单位、团体等名义获得，或被撤销的表彰奖励、业绩成果等，不得作为个人申报条资格件上报。

第三条 申报资格条件中所称 “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同一项目所获得不同奖项不重复计算，均按最高奖项认定。济源示范区表彰奖励、业绩成果等参照省辖市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各类表彰奖励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以省委、省政府，省辖市党委、政府，省级工作部门授予为准。其中省级工作部门面向其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进行的表彰奖励，不作为申报资格条件。作为申报资格条件的各类表彰奖励应提供有关正式文件、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备案。

第五条 申报资格条件中同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被评定为年度优秀共产党员的，按1年对待，不进行年度累计。

第六条 申报资格条件中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应提供相应证书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检索结果。未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检索、验证的专利，不予认可。

第七条 申报资格条件中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是指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八条 省级以上五一劳动奖章，是指全国总工会或省总工会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章”。

第九条 申报资格条件中省级以上技术能手是指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予的技术能手。省级以上技能竞赛是指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参与或认可的技能竞赛。

第十条 申报资格条件中在本行业有突出贡献或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特殊人才须经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工勤技能岗位一级考评的资格条件，应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被立案审查尚未结案；

(二)尚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和政务处分期间；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得申报情形。